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李沧区教育和体育局的 2023 年李沧区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李沧区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人为青岛立体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学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10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教学机器人教程（配套纸质教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10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教学机器人教程（课程制作与管理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普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9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1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世界机器人大赛（深蓝行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228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4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立体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